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梁家禎
電話：(02)2312-4651
傳真：(02)2312-3886
電子信箱：ccliang@moa.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1150062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 <https://docattach.moa.gov.tw> 下載，驗證碼：GaWpqI)

主旨：本部辦理「115年臺灣鰻魚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

說明：

一、為持續協助鰻魚產業發展，穩定國內產銷，並針對不同目標市場提供海外拓銷獎勵，爰辦理旨揭計畫，並訂定「115年臺灣鰻魚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如附件），以提升業者外銷意願及穩定國內產銷。

二、本案計畫獎勵原則說明如次：

(一)獎勵對象：

- 1、依據本部漁業署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規定，於該署登錄之出口商。
- 2、魚貨來源對象需依據該署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取得放養許可，並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之鰻魚養殖戶。

(二)獎勵期間(以報關日期認定)：115年5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

農業處 收文:115/06/09



1150128452

無附件



(三) 獎勵數量：

- 1、活鰻1,000公噸。(限目標市場)
- 2、加工鰻250公噸。(限目標市場)

(四) 受理單位：另案公告受理單位及聯絡資訊。

(五) 出口貨品分類號列：

- 1、活鰻：0301.92.10.10-1。
- 2、加工鰻相關產品(以113年11月1日後放養之日本鰻所製成之相關產品為限)：0303.26.00.00-4、
1604.17.00.11-6、1604.17.00.12-5、
1604.17.00.20-5、1604.20.90.21-0。

(六) 獎勵基準：

- 1、亞洲市場(除中港澳)：海運每公斤補助10元、空運每公斤補助30元。
- 2、亞洲以外市場(含中東)：海運每公斤補助15元、空運每公斤補助40元。

(七) 獎勵請領及核銷：

- 1、經費請領期限如下：報關日期115年5月1日至8月31日之出口登記，最遲應於9月30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受理單位申請獎勵。
- 2、經費請領檢附資料：
 - (1) 海外拓銷獎勵金經費申請表(用印)。
 - (2) 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
 - (3) 運輸業者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
 - (4) 交貨明細表。

(5) 供貨養殖場養殖生產作業履歷。

(6) 出口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書。

(八) 抽查機制：

- 1、外銷業者辦理出口登記時，即表示同意本部提供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及出口品項等資訊予財政部關務署，查證出口貨品數量及貨櫃退運資訊，以及辦理復運進口開櫃查驗作業，屆時務請外銷業者配合辦理。
- 2、為確保外銷水產品品質及衛生安全，如有需要應配合本部漁業署不定期派員進行相關檢驗。出口作業期間請各外銷業者及其供貨單位(包含加工廠、養殖場、漁民團體、個別漁民)配合本部及所屬機關、受理單位實地或電訪查核作業，倘未能配合抽檢者，該筆經費申請將退件不予受理；另受理單位亦將不定期以電訪或其他形式稽核外銷業者預報申請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3、倘有未符檢疫檢驗標準者、品質檢驗報告不合格、遭輸入國退運或銷毀而未實際出口拓展市場等情形，該批貨品將不予補助，並提高該外銷業者爾後出口抽檢比率；該供貨加工廠、養殖場、漁民團體、個別漁民名單將同時轉致本部相關單位加強輔導。

三、請轉知相關外銷業者及漁民團體，有意申請者請預留上揭申請所需文件，俾利獎勵金請領作業。

正本：財團法人臺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臺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

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部漁業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水產試驗所、本部國際事務司(均含附件)



訂

線